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20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48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宛城区茶庵乡郑营村村委等 1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0766 公顷、林地 0.3109 公顷、园地 0.0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545 公顷，共计 21.5804 公顷（其中耕地 19.0766 公顷），作为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批城市

建设用地。

二、你要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9.076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要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要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南阳市2023年度第八十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总计	用地情况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宛城区共计		21.5804	21.5804	19.0766	0.0384	0.3109	2.1545
茶庵乡合计		21.5804	21.5804	19.0766	0.0384	0.3109	2.1545
集体土地	郑营村小计	5.3022	5.3022	4.7118	0.0384	0.3109	0.2411
	郑营村村委	0.1265	0.1265				0.1265
	郑营村一组	0.6673	0.6673	0.6673			
	郑营村二组	0.1604	0.1604	0.1459			0.0145
	郑营村五组	2.7219	2.7219	2.5244	0.0384	0.0814	0.0777
	郑营村七组	0.0944	0.0944	0.0904		0.0040	
	郑营村十六组	1.5317	1.5317	1.2838		0.2255	0.0224
	周庙村小计	15.5014	15.5014	13.6970			1.8044
	周庙村村委	0.7544	0.7544				0.7544
	周庙村五组	1.3473	1.3473	1.2234			0.1239
	周庙村七组	0.2735	0.2735	0.2491			0.0244
	周庙村八组	5.3559	5.3559	5.1715			0.1844
	周庙村九组	0.3995	0.3995	0.3844			0.0151
	周庙村十八组	4.4143	4.4143	3.9481			0.4662
	周庙村十九组	1.1262	1.1262	1.0613			0.0649
	周庙村二十组	1.7068	1.7068	1.6592			0.0476
	周庙村二十一组	0.1235	0.1235				0.1235
	樊庄村小计	0.7768	0.7768	0.6678			0.1090
	樊庄村四组	0.7768	0.7768	0.6678			0.109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印发

